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0) 網址: 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9,207	45,083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14,806)	(4,973)
其他收入	5	5,591	6,928
折舊		(1,777)	(2,224)
薪金及津貼		(40,430)	(38,18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82	3,802
撥回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	_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19)	(2,71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4)	(22,272)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_	(73,386)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4,218)	(39,20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_	(10,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77	8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9)	(2,830)
融資成本	6	(21,416)	(16,61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8	(42,682)	(156,736) (431)
本年度虧損		(42,682)	(157,1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6) (3,458) (51)	255 90 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625)	48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46,307)	(156,68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2,301) (381)	(156,732) (435)
		(42,682)	(157,16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5,963) (344)	(156,247) (434)
		(46,307)	(156,68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24)	(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637	3,026
無形資產	_	_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30
商譽	3,994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_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887	88,4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35	1,355
應收貸款 12	5,502	
	109,040	103,691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_	_
持作買賣投資	19,723	20,944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0,019	136,613
應收貸款 12	38,643	17,064
應收保理款項 13	2,210	3,409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_	_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03	7,61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_	1,4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35,215	107,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46,757	79,435
	349,095	374,25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冰盘			
流動負債	14	221,414	143,4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221,414	70,641
公司債券		10,772	10,772
應繳税項		720	720
		232,906	225,603
流動資產淨值		116,189	148,6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5,229	252,3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1,839	341,839
儲備		(233,174)	(187,211)
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665	154,628
非控股權益		(1,125)	(781)
權益總額		107 540	152 047
作血 総 (4)		107,540	153,84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债券		117,689	98,493
		225,229	252,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¹

農業: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金融工具²

監管遞延賬目¹ 客戶合約收入² 租賃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上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日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套控制模式適用於租賃的識別,及基於是否有由客戶控制的確定資產而區分租賃合同及服務合同。其引入了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重大變更及對經營與融資租賃之解除及所有租賃之資產與負債之認可的區別。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包含對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之重大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指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經營單位,可提前應用。本公司之董事尚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面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0.	10.5
105	186
15,975	12,679
187	38
5,485	6,501
11,024	1,167
10,106	16,285
2,905	(2,026)
3,394	9,545
26	708
49,207	45,083
	千港元 105 15,975 187 5,485 11,024 10,106 2,905 3,394 26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指定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有	展融資	自營	賈賣	企業層	增	放債及	保理	顧問及保	險經紀	分部間	對銷	綜	^
	_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i>(附註)</i>	26,081 	28,964	3,010	(1,840)	3,394 50	9,545	5,672	6,539	11,050 4,065	1,875 3,332	- (4,115)	(3,632)	49,207	45,083
	26,081	28,964	3,010	(1,840)	3,444	9,845	5,672	6,539	15,115	5,207	(4,115)	(3,632)	49,207	45,083
分部溢利(虧損) 未分配經營收入 未分配經營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22,803	(1,398)	2,664	(2,246)	(13,956)	677	13,289	(3,905)	(7,958)	(6,101)	-	-	16,842 1,232 (43,361)	(12,973) 706 (49,764)
之公平值變動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	,												(1,419) 200 (168)	(2,712)
之減值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融資成本													5,577 (169) (21,416)	(73,386) 840 (2,830) (16,617)
除税前虧損													(42,682)	(156,736)

附註: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合營企業虧損、融資成本、若干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指定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248,053	242,360
24,282	20,944
9,926	6,964
53,622	20,473
2,334	926
338,217	291,667
119,918	186,276
458,135	477,943
139,386	139,863
149	-
1,635	122
1,136	785
925	432
143,231 207,364	141,202 182,894 324,096
	子港元 248,053 24,282 9,926 53,622 2,334 338,217 119,918 458,135 1,635 1,136 925 143,23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及孔	子展融資	自營	買賣	企業	融資	放債及	保理	顧問及保	險經紀	未分	配	始 納 に	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三	二零一六年 _	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 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i>附註)</i>	724	-	-	-	-	-	-	-	-	-	804	5,708	1,528	5,708
折舊	282	318	-	-	1	4	-	-	-	-	1,494	1,902	1,777	2,224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7,532)	(3,802)	-	-	(150)	-	-	-	-	_	-	_	(17,682)	(3,802)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	(10,000)	-	-	-	-	-	(10,00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116	22,122	-	-	1,388	150	-	-	-	_	-	-	6,504	22,272
就應收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_	-	10,988	-	_	-	-	-	10,988
就應收保理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_	13	_	-	-	-	_	13	_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0)										(40)	(375)	(200)	(37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 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88,887	88,476	88,887	88,4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_	1,135	1,355	1,135	1,355
來自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58)	(28)	-	-	-	-	-	-	-	_	(53)	(193)	(111)	(221)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73,386	-	73,38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1,419	2,712	1,419	2,7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168	_	16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5,577)	(840)	(5,577)	(8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	-	-	-	-	-	169	2,830	169	2,830
融資成本	1,047	210	-	-	-	-	-	-	-	-	20,369	16,407	21,416	16,617
所得税		431												431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1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6%的客戶(二零一五年:年內概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物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之位置,就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之位置。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79,565 23,973	80,805 22,886
	103,538	103,69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手續費收入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2,416 111	5,093 221 300
管理費收入	1,440 200	580 375
雜項收入	1,424	17 342
	5,591	6,92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1,179 12,047	981 7,61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8,190	8,021
	21,416	16,617
7.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核數師酬金 折舊	680 1,777	800 2,224
匯兑虧損淨額 總員工成本:	17	
-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95 33,268 967	8,137 29,096 952
	40,430	38,18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4	22,272
就應收保理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0,988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6,710	73,386 17,073

8.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課税溢利已悉數被過往年度轉結之税項 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 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2,301) (156,73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8,386 3,418,386

由於兑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 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一現金客戶	5,278	13,69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	3,416	22,922
一 孖展客戶	162,176	181,202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354	3,174
	173,224	220,9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3,205)	(84,383)
	100,019	136,61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 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以下為基於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7,347	35,006
31至60日	201	1,972
61至90日	442	1,528
90日以上	1,104	670
	9,094	39,176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為1,455,9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4,977,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71,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90,000港元)為計息,而約28,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23,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之孖展客戶並無再抵押孖展客戶之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 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5,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7,000港元)之債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孖展客戶除外)而言,賬齡分析(結算日期後)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34	2,507
31至60日	281	1,871
61至90日	358	377
90日以上	1,104	1,922
	5,377	6,677

來自現金客戶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 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 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 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826,698,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五年:394,427,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年初結餘	84,383	66,884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82)	(971) (3,80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504	22,272
年終結餘	73,205	84,383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有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計約73,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貿易應收賬款直接予以撤銷。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265	_
應收無抵押貸款	3,237	
	5,502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32,275	13,204
應收無抵押貸款	6,368	14,848
	38,643	28,052
確認減值虧損前之應收貸款	44,145	28,05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88)
總額	44,145	17,064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二零一五年:公平值為約5,080,000港元之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個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至22%(二零一五年:12%至20%)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 (二零一五年:21.6%至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二零一五年:由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4,516	1,276
31至60日	218	265
61至90日	194	1,433
90日以上	39,217	14,090
	44,145	17,064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已逾期但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及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30日以內	323	373
31至60日	600	10,589
61至90日	600	157
90日以上	1,800	574
	3,323	11,693
年內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988	_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_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988)	_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88
年終結餘	_	10,988

完成出售該筆1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該筆減值(二零一五年: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988,000港元,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13. 應收保理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來自向香港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不多於210日。各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保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30日以內 31至60日	- 357	3,409
61至90日 90日以上	1,583 270	
	2,210	3,40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保理款項的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30日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1,583 - 270	3,409
	1,853	3,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 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一孖展及現金客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631 82,783	140,295 3,175
	221,414	143,470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未結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8,386

341,839

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雄才集團有限公司(「**雄才**」)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雄才有條件同意購買昇悦資本有限公司(「**昇悅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500,000港元。

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之公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富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財富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強天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富強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而 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97 523	15,005 14,422
	14,320	29,427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853** 6,144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邦思有限公司(「**邦思**」,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3,000,000港元出售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asure 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Measure Up結欠邦思之貸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發行12厘可換股貸款票據,用以償還本公司結欠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之款項40,384,615港元。票據可兑換為310,650,88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雄才訂立買賣協議,將昇悦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出售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及償付溢利保證之總代價約為1,218,000港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083.000港元增加至約49.207.000港元,增幅約為9.1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6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57,167,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30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156,732,000港元減少約73.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下跌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2)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增加;(3)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4)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淨額;及(5)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錄得上升,儘管部份分部收入錄得減少。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24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則約為4.58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26,08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8,964,000港元收入減少約9.95%。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緊密合作,以令本集團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從其他證券公司中脱穎而出。

自營買賣

於本報告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收益約3,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交易虧損約1,84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2,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約2,246,000港元)。相關分部溢利乃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股價整體向上所致。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9,845,000港元減少約65.02%至約3,444,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3.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677,000港元。

放債及保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約5,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5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26%。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提供其他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分部收入約15,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90倍。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富強財富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強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邦思與獨立第三方天亨有限公司(「**天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邦思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天亨有條件同意購買Measure 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Measure Up結欠邦思之貸款,代價為73,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階訂立認購協議(「**永階認購協議**」),據此,永階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永階可換股債券**」)。 永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永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階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作實。永階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自永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到期,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份0.13港元。在按兑換價0.13港元悉數兑換永階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10,650,884股兑換股份,惟兑換價0.13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永階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償還先前結欠永階之債務。

有關永階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展望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增闢入市渠道,為增加資金南下湧入香港股票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滬港通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成績有目共睹。 滬港通落實後,香港股票市場不單成為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之理想投資出路,同時 為內地公司擴展業務提供涂徑。

香港二零一五年度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持續活躍,因而贏得全球投資者的信任。根據聯交所之統計數字顯示,138家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上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3.11%,其中104家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包括14家公司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及34家公司選擇在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五年上市公司市值約為246,837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50,718億港元輕微下跌約1.55%。然而,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招股之融資額約為2,63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325億港元增加約13.16%。這顯示香港仍然吸引各類公司選擇香港作為其準備上市之目的地。

為把握如此巨大市場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調配資源以改進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的服務。本集團期望這項分部業務將會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尤其與證券及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深信這項企業融資業務將在不久的將來再次成為本集團之最大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本集團透過融資活動加強其財務實力,並顯著擴大其放債能力。儘管放債市場之經營環境因市場氣氛疲弱及香港經濟放緩而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放債前景在長遠而言將不會進一步惡化,而且非銀行放貸機構能提供靈活服務之優勢將繼續維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對放債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在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將視乎市場情況適時推出深圳與香港股票跨境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預期屆時深港通將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股票市場,有助刺激港股成交量,長遠能為香港股票市場帶來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其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及放債等核心業務,但本集團會不懈物色及審慎評估新商機,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監督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 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不符有關規管 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9,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252,000港元)及約為232,9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60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0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46,7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35,000港元),其中約89.22%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1%)、約9.77%以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及約1.0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5%),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3.3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8.2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6.5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10名及19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分別扣除直接開支約3,772,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之為期一年至七年及兩年至七年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利息於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此外,總面值為10,81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於本報告年度內到期並已延長了其到期日。 於延長到期日完成後,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等公司債 券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9,7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7.37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 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 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 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4,2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4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的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歸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據處理此案件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待審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本公司股東 (「**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 建議最佳常規。

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黃錦財先生_{榮譽勳章}獲委任及黃錦發先生辭任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唐保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黃錦財先生_{榮譽勳章}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於 上述日期辭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黃錦發先生。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_{榮譽勳章}(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